

說明：

- 一、高雄市楠梓陸橋匯集省道台一線、高楠公路、楠梓路及加昌路等主要集散道路車流，然起初因陸橋規劃設計不良等情事，以致陸橋完工至今，車流交織衝突不斷及汽機車動線混亂，發生多起交通事故，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參照高雄市警察局統計資料，本陸橋發生之交通事故數，民國 103 年共計 38 件、104 年共計 16 件、105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9 件，其中以楠梓新路與朝新路口最為嚴重，而用路人因陸橋設計瑕疵發生汽機車搶道、繞行迷路之情事更不計其數。
- 三、高雄市政府雖已針對陸橋道路標示指示系統重新檢討，拆除老舊無反光功能標誌，牌面內容以考量指示連續性、前方重要地點、交通節點重新設計，簡化資訊以提供機車族更清楚行車方向辨識，並決議採延長併匯入交織段槽化線及加設分隔桿，各車道各劃設楔型標線等方式改善，惟仍無法解決陸橋因整體設計瑕疵所致生之諸多問題。
- 四、爰此，為有效改善前開問題，並對陸橋周邊市區道路、鐵路、省道進行整體評估，降低交通意外發生頻率，建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運輸研究所專案研究評估並提供改善計畫報告。

(一六八) 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各項體育協會長期領取國家補助，並主掌運動國手選拔、報名，惟其財務、人事竟無透明監督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網球好手謝淑薇於本次奧運前，因與中華奧會討論這次教練制度而引起之拍桌風波，造成舉國譁然，更使「相忍為國」成為當紅關鍵詞；同樣地，我國羽球國手戴資穎因奧運比賽期間沒有換上羽球協會贊助廠商 YONEX 的鞋子，讓羽球協會大為不滿，當時還曾考慮要進行懲處，所幸後來受到輿論壓力，羽協才承諾不會進行懲處，這也凸顯出為何為國爭光的選手準備比賽，總是受到場外紛擾影響？為何中華奧會與各項體育單項協會之地位如此重要，甚至有獨立懲處、不讓選手參與國際賽事的權力？
- 二、按行政院體育署乃依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授權頒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並以之作為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及相關事務處理之依據，該辦法第 5 條明確規定國手的選拔，應交給各單項協會進行相關輔導、訓練。
- 三、次按國際奧會憲章規定，只要是國際奧會主辦的相關賽事，各國家選手代表資格的認證權力會交由各單項體育協會，而單一國家的最高等級單項協會僅能有一個，也因此單項體育協會就成了國際奧會的對話窗口，擁有引薦國手的獨家管道。相形之下，選手處於非常弱勢之局面，姑不論尚有常態性職業賽可以參加的運動項目，如網球，選手可能一年四季都有許多積分賽可打，但是如田徑或是游泳等項目而言，因其並沒有職業賽，所以選手若是

想報名如亞洲盃田徑錦標賽等國際賽事，就一定得透過協會報名，等於協會可以恣意決定是否幫選手報名，選手在沒有申訴管道之情況下，經常僅能答應各單項協會之不合理要求，忍氣吞聲。

四、弔詭的是，照常理判斷，單項體育協會的主管機關理當是教育部體育署，但實情不然，目前單項協會受內政部主掌之「人民團體法」所管轄，而非體育署，即國內主管體育最高的行政機關，竟管不了擁有「引薦國手報名參與國際賽事」的單項協會，令其沒有法源可以對單項協會進行監督。更有甚者，各單項協會總是扛著「運動協會」的名稱，亦即利用社會公器之名義爭取國家補助以及私人贊助，然其財務、人事皆掌握在少數理、監事之手，而無法由外界參與、監督。

五、綜上，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應立即大力檢討上開疏失，切莫僅由體育配合行政、放任各單項協會淪為少數人謀取私益之工具，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持續健全我國體育未來之發展。

（一六九）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國道三號（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尖峰時段以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只剩一車道，導致大塞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辦公室接獲民眾反映，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晚間 8 時許行經國道三號（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時竟有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只剩一車道，導致大塞車，且完全沒有其他施工車輛、工具及人員在現場施工。
- 二、就此，本席質疑為何要在尖峰時段施工，又無任何工具及人員在現場施工，是否刻意阻礙交通，引發民怨？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新建工程局及行政院徹查中間有無人員失職，並妥善處理。